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物業詳情
134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1-0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95,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2,522,000港元減少10.7%。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63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70,197,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4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每股虧損：0.03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95,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42,522,000港元減少10.7%；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96,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6,669,000港元增加17.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6%；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79,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7,272,000港元減少17.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4%；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28,932,000港元；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1,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328,000港元減少29.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8,3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而去年同期約為13,321,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2,035,000港元下降22.1%，至約為17,1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71,815,000港元下降11.0%，至約為330,7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6%；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6,011,000港元下降4.9%，至約為34,2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2,661,000港元增加4.5%，至約為13,2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96,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6,669,000港元增加17.7%，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雖然中國內外宏觀經濟狀況給公司發展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受惠人民幣貶值，製造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回顧年中，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對策，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79,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7,272,000港元減少17.4%。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5,9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6,600美元。鑑於銅價上升只令若干大型上游銅業公司能夠調低其銅桿加工費以吸引客戶，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本集團衡量該業務成本效益後，重新分配資源，集中從事銅線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未有錄得任何營業額，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由於此業務之貨源主要由馬來西亞彭亨州進口。由於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至回顧年末對鋁土礦開採及出口活動仍然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本集團維持觀望，密切留意鋁土礦開採暫停令的發展。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1,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328,000港元，減少約29.3%，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初已出售三泰工業園區。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年內，蒙古國舉行了新一屆總統選舉及更換了總理與內閣成員。新政府將來給蒙古國的經濟發展和對吸引外商投資會帶來甚麼影響則有待進一步觀察。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投資計劃亦相對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調整，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正在尋找有礦產開發經驗的策略聯盟夥伴商談有關於蒙古國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合作的可能性。

主席報告書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疲弱，營業額約為8,3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321,000港元，減少約37.4%。由於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本集團雖已順應市場減佣以保留客戶，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從而作出相應調整。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在回顧年內藝典的業務發展平穩，藝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達到其溢利擔保的人民幣23,000,000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戰，美國持續宣佈對由中國進口美國的商品進行大規模徵收關稅，中美貿易緊張給全球經濟發展蒙上了一層陰影。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貿易戰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對業務發展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將電線電纜業務重組，重新將廠房整合，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增加效能，及降低成本，並於回顧年內取得成效。在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逐步回穩，銷售額及毛利亦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審視電線電纜業務的整合方案，以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及進一步提升電線電纜業務的利潤水平。

除了近期的中美貿易戰外，隨着中國持續推進去槓桿政策，廣告業務部分公司客戶的資金周轉出現困難。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放棄對品牌宣傳的過多花費，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廣告市場變化的快速，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皆對廣告業前景造成極大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80%註權益。本集團現積極籌備及規劃，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廉江市位於北部灣區，該發展項目是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期待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徹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七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六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的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徐樂堅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墨爾本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證券業務及廣告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回顧年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更多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指標(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可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6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書」一節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採礦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內，除了進行了追加勘探工作及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投資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例如匯率及利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關於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i)賣方不再於目標公司，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並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8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東莞華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氏石材股東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東莞華麟同意收購周氏石材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周氏石材成為東莞華麟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促進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倡議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及節約能源。

我們已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載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和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資料。於回顧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1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鼓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在適當時候積極交換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9頁及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及1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行使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4,899,000港元已用作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新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a)「股本結構」一段及(b)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下述合資格人士，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住能幹之僱員。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235,223,234股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為235,223,234股，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95%。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倘任何人士因行使直至最近期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接納該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或董事會向承授人另行釐定及通知的期限。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如有) 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之期限或償還該等目的貸款之期限	各承授人應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列示回顧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取消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8,580,000	-	-	-	-	18,580,000
周錦華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劉東陽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周志豪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鍾錦光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1,000,000)	-	-	-
羅偉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1,000,000)	-	-	-
駱朝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1,000,000)	-	-	-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7,300,000	-	(7,300,000)	-	-	-
其他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33,500,000	-	(3,5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113,380,000	-	(13,800,000)	-	(15,000,000)	84,580,000

附註：

(1)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0.350港元及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5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15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8)，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78,000,000港元)之比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貸款向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738,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收益淨額1,506,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約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2港元。

董事會報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 22,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 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4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4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周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18,580,000(附註3)	0.79%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附註3)	0.72%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附註3)	0.72%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附註3)	0.72%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附註：

(3) 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或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5%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1.4%，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8%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36.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其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每位董事應就彼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障不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錦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朝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18	1
周錦華	—	—	—	18	1
劉東陽	—	—	—	6	—
周志豪	—	—	—	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2	1	1	5	1
羅偉明	2	1	1	5	1
駱朝明	2	1	1	5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周錦華	✓
劉東陽	✓
周志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
羅偉明	✓
駱朝明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充分顧及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緊接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七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380,000股股份。

於上述授出之113,38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7,300,000份購股權，且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7,300,000份購股權。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8頁披露)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評估，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1-05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在外部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行及監察作出評估。內部監控核數師採用風險為基準的方法，獨立審閱及測試多個經甄選業務分部的監控，並按年度及不時基準評估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及合規。得出的結果與推薦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亦會定期跟進實行審核推薦建議的進度，並與審核委員會商討。

董事會每年須為現時執行的系統與程序(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的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並須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在會計的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與內部監控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能力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在會計的預算實為有效及足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或「**該指引**」)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1頁。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為我們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按照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指引編製。

企業願景、目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企業願景和目標

我們的願景和目標為盡量提升股東回報，為社會和環境締造可持續發展，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與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業務的數據和活動。本集團的願景和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與方針在以下陳述中概述。自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定位上並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取得成功，為投資者和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地方社區和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
2.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和社會問題上，不時批准及更新相關策略和政策。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活動，指派相關公司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有附屬公司通過正常和常規渠道，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彼則負責確保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政策已經實施。附屬公司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時負責探討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3.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團隊的職責為審查和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同層面和範疇中所詳述的所有環境和社會問題。

本集團擁有不同業務、性質多元，包括製造及買賣電纜、買賣銅廢料、銅廢品及電線循環再用，金融及證券買賣和物業投資。由於業務不同的性質及範疇，以資源使用及排放而言，本集團各項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不盡相同。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僅有兩間附屬公司的活動及營運視為具重大及深遠影響：

- (i) 製造電纜；及
- (ii) 銅廢品及電線循環再用，其中銅廢品及電線轉化為商品級別原銅。然而，這項業務於報告期間暫停。

整體而言，本集團應用多項符合相關法例、營運慣例及準則，在確保生產及營運能達致持續發展與環保上發揮積極作用。本集團繼續秉持自成建立的環保管理體系。採納及應用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0)(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取得認證)已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有效佐證。

A. 環境方面

A1: 排放

涉及持續業務營運時，本集團倡議持續發展的重要，且應用多項不同準則。全體員工認識到彼等各自在節約能源和自然資源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本集團已獲發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牌照號碼：441960201600005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屆滿後重續。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通過安裝新生產設備減少污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涉及排放和廢水排污而違反環保條例的任何獲證實案例，或對當地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環保事宜。

溫室氣體排放

生產時使用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仍屬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氣體主要源自電纜製造業務，當中為使用電能擠塑用模及注入機件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

就銅片及銅線回收業務而言，氣體排放主要為氧化氮(NO_x)、氧化硫(SO_x)及二氧化碳(CO_2)。它們在密封收集系統中被收集並處理，然後通過20米高的排氣煙囪排放。由於銅片及銅線回收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經營，故於報告期間概無氧化氮(NO_x)、氧化硫(SO_x)及二氧化碳(CO_2)的直接排放。排放數據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於恢復銅片及銅線回收業務後重新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所採取的節能措施及暫停銅片及銅線業務，報告期間的排放量較去年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纜製造的耗電量達5,230,15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5,378,800千萬時)。報告期間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CO₂排放量為5,214噸，較去年減少149噸或2.8%。倘計入工廠業務營運營業額的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21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44.6百萬港元，增幅為15.5%)，改進將更為可觀。有關改善表明我們採取的節能政策及措施取得初步成功。

由於採取節能措施及暫停銅片及銅線回收業務，報告期間產生的排放物較去年大幅減少。工廠營運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排放量列載如下：

(因氣體消耗而產生的)直接排放

- (i) 氧化硫(SO_x)—0噸
- (ii) 氧化氮(NO_x)—0噸
- (iii) 二氧化碳(CO₂)—0噸

(因電力消耗而產生的)間接排放

- (iv) 二氧化碳(CO₂)—5,214噸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生產廠房的耗電量得到嚴格控制。過往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行之有效，並已於各個生產會議繼續審視及更新。

耗水量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冷卻水是本集團廢水的主要來源。通過採取緊密的循環系統，多數冷卻水將被重複使用，使廢水量降至最低。用水亦作為僱員宿舍、餐廳及辦公室等一般用途。我們時刻提醒僱員有效利用水資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就生產過程及日常使用而言，城鎮供應是本集團可用的唯一可行的水源。所有廢水排放與獲適當授權的市政系統相連。

我們的電纜製造業務為主要耗水業務。於報告期間，耗水量合共85,751立方米，較去年增加13,563立方米，或18.7%。有關增長與本集團總營業額的增長相符。

有害廢物

我們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微乎其微，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在各生產過程和階段均考慮回收和再利用。

銅線端頭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的轉售價值。加工過程所產生的未使用或已使用的銅纜廢物均被儲存起來，以便轉售。塑料廢物將在生產區分解成顆粒，隨後根據等級及質量進行再度加工或轉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有害廢物相關的違法行為。

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自生產業務及非生產業務產生。產生自生產過程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包裝材料—加工過程中所用的木材及紙張。少量無害材料亦產生自非生產區域，例如支援辦公室、宿舍及食堂。

本集團支持所有採納3-R原則(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循環使用)的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將未使用材料進行分類儲藏以便轉售及重複使用。我們時刻提醒所有僱員於處理及使用資源時採納3-R原則。

於報告期間，僅有少量無害廢物產生，並由外部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能源的政策

本集團訂有辦公室行政事宜、工廠生產及僱員一般日常生活方面有效使用資源的指引及指示。

為節約能源，亦即節省成本，本集團已投資安裝LED燈及控制儀表等節能工具。本集團已頒佈規定，鼓勵員工有效及以環保方式利用資源，如：

- 電燈和設備不使用時必須關閉；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辦公室和工廠主管已被指定負責將工作環境保持在預先確定的溫度，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暖氣和未使用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用水而言，主要消耗來自居民工人的生活用途。本集團再次要求員工聰明使用資源並負責任。檢查員已被分配負責確保不會出現無理的使用及浪費。另外作為監察的手段，已安裝專用儀表來記錄用水模式。本集團亦拓展機遇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以提供熱水，供生活所用。

關於包裝紙和塑料原料，本集團已要求使用再生紙和塑料包裝。任何廢料將作為廢料物料收集並出售給回收再利用資源經營商。

在我們的辦公室和工廠，本集團進一步鼓勵辦公室人員和工廠工人通過使用電子郵件、信息和USB存儲等電子工具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以取代紙質文件、草圖和信件；雙面打印紙張，並僅使用再生紙。

本集團亦外包其運輸及物流業務予物流公司，以免本集團燃料消耗效率低下。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如去年，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正常生產營運所用的淡水和電力被視為影響天然資源環境的唯一重要因素。雖然本集團並無書面政策，但卻盡可能並切實可行地支持僱員手冊制定的所有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探討替代方案，以達致我們減省天然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目標。

B 社會方面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將其視為達致持續發展與增長的寶貴資產。我們的政策要求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內所有相關法定要求。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傭及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聘任、工時、休假、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遣散、健康、一般安全及其他福利。有關詳情於僱員手冊內有明確規定。

本集團致力在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為僱員提供相關法定條文所訂明的平等機會。為確保人力資源架構為公平且合理，本集團已為本地辦事處設立各職位的具體職業資歷及規定。其為招聘、晉升及轉職的標準。招聘及決策過程涉及相關營運層面及人力資源部門。按照法律規定，全體僱員均與本集團訂立正當及標準的僱傭合同。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明文且絕對禁止。

按照中國的全國性法律及和香港本地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向所有合格的員工提供和維護法定福利，包括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津貼和法定假期。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職工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合共469名員工，女性員工人數較去年多一名。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其中204人為男性，265人為女性。年齡低於30歲、31至40歲、41至50歲、51至60歲及60歲以上員工的人數分別為38人、157人、217人、51人及6人。低員工流失率足以證明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措施為公平合理。

一如去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外部未有發生勞動糾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與薪酬及辭退、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得益與福利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事宜。

B2: 健康及安全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且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以僱員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考慮。安全事務辦公室負責工作安全事宜，並已編製載有適用於工廠營運的相關安全守則、規例及標準的安全手冊。廠房及工序的安全運作以及僱員安全的具體安全規則、指示及程序於僱員手冊內詳述。

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指示及指引，於工作時始終跟隨，並以安全先於生產為大原則。經理及主管有責任確保員工遵守安全政策、規則及常規。本集團亦按照僱用地的法定要求，為全體僱員投購所需的保險。

本集團為其工廠營運購置所需安全設備及設施。一如去年，執法機關於巡查時並無作出負面批評，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通報任何檢控個案。

內部規定要求所有受傷或意外應當按照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時匯報及妥善處理。而同時，內部規定訂明，安全健康問題或工傷的補救或賠償事宜於有需要時須馬上跟進。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賠償方面的申索糾紛或由政府官員進行的工傷調查。

一如去年，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生產運作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受傷、災害事件或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事件。於報告期間，僅於電纜製造業務錄得一宗輕微受傷個案。意外受傷的比率如此低，反映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措施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鼓勵僱員通過參與外部培訓計劃及講座提升自己。

於報告期間，合共368名(二零一七年：557名)員工(即員工總數的78.6%)於各項計劃受訓，於該等各階層的員工當中，206人(二零一七年：208人)為男性，而266人(二零一七年：277人)為女性。

我們將推出新計劃以配合我們營運的最新進展。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採納法定要求及適用於業務營運的標準，作為勞動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動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獲完全遵守，且所有管理及監察階層均已知悉有關標準。

人力資源部從招聘及僱傭過程的源頭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勞工和強迫勞動。所有求職者均須遞交其資歷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中供核實及記錄之用。有關資料將保留作僱員的個人檔案，以作記錄以及未來參考及政府查核之用。

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部門獲賦予監督其遵守情況的職責。各業務公司的領導亦須負責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所有勞動保護及福利義務規定，且若有違反法定要求，將上報高層人員。

於報告期間，一如去年，概無接獲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通報或發現該等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非常詳細的供應及採購管理制度，在管理團隊的不同層級採用不同的審批機構。採購經理、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以不同的貨幣水平形成執行和監督採購鏈。各級別對其授權購買的貨幣限額負責。當授權未能符合其指定級別時，買方毋須下訂單。批准級別須確保購買請求在授權前有序。

本集團所有採購在原則上遵守既定的普遍貿易常規及工業規範，據此，三名或以上的投標人將視乎如合同價值、涉及金額、任何其他技術及時間限制等不同因素獲邀請投標。所有採購交易須視乎合同價值與重要性，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層級監督審查及外部獨立審計稽查的整體審查。所有資本開支採購均須由香港總部授權及批准。

就切合目的而言，及時性、數量及質量均為挑選地方及海外供應商的主要準則。我們亦會於挑選過程中考慮碳足跡及在當地的社區參與。

於報告期間，由於原材料銅板及電線的特殊性質，本集團自海外採購的供應分別為15%及34%（按供應商總數及供應總價值）。該等數據相較去年大幅下降，乃因中國競爭性產品已推出市面所致。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提供高質量的成品，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對我們能否保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0)的認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公認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亦致力於投資高端生產技術及質量的廠房及設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與業界同仁培養密切關係，以緊貼了解最新的產品發展及知識。

投訴處理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投訴或憂慮在適當層面獲及時處理。我們的銷售合同中有明確條款規定我們在質量問題上的責任。銷售部負責處理所有銷售投訴事宜。我們設有常規安排，讓獨立第三方就任何銷售部與客戶之間尚未解決的糾紛作出仲裁。我們將及時並以負責任的方式採取後續補救行動。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產生相當數量涉及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情況及財務狀況、合同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並須根據法律謹慎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充分了解其責任，並已採取措施，通過各種保安科技及程序以確保資料獲得最嚴格的保障，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和披露。我們的僱員已接受於業務過程中謹慎處理敏感資料的訓練。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僱員均有義務遵從該條款下之規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違反隱私或資料外洩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產生相當數量涉及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情況及財務狀況、合同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並須根據法律謹慎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充分了解其責任，並已採取措施，通過各種保安科技及程序以確保資料獲得最嚴格的保障，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和披露。

本集團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的僱員已接受於業務過程中謹慎處理敏感資料的訓練。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僱員均有義務遵從該條款下之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重要性，因此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全體員工在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通過制定這些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大額貨幣金額交易通過銀行交易處理，此等交易視乎所涉金額而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署。本集團已就貨幣交易活動設立制衡，該措施被視為有效而充分。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費用。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充分了解我們的社會責任及回饋社會的重要性。通過與各級地方政府官員及行業領導人的日常接觸，本集團繼續探討及研究本集團於哪方面能更好地為地方社區及社會作出更多貢獻及實行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132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形資產減值－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566,027,000港元。貴集團之採礦計劃於本年度出現進一步延遲，顯示可能需要撇減貴集團採礦權之賬面值。

對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額外採礦權減值虧損12,601,000港元。

此結論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及檢查貴集團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則的構成及其釐定程序，包括測試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並與最近獲批預算作比較；
- (ii) 檢查計算方法所包括的關鍵假設，並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作比較；及
- (iii) 在衡量計算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適性時，運用我們本身之估值專家工作。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1,830,000港元及32,791,000港元。貴集團承擔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佔股權出現減值的風險。

對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為42,519,000港元，而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我們已對比衡量該等假設與外部數據，並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及行業的認識作出評估；
- (ii) 檢查計算方法所包括的關鍵假設，並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作比較；及
- (iii) 在衡量計算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適性時，運用我們本身之估值專家工作。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評估之減值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80,318,000港元。 貴集團於本年度蒙受損失，因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

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已估計毋須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及／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倘適用)而得出，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於我們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及檢查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則的構成及其釐定程序，包括測試相關使用價值及／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並與最近獲批預算作比較；
- (ii) 透過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檢查主要假設，包括比較當前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所載的二零一八年數字；及
- (iii) 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工作以考慮估值中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評估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減值前，貴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57,570,000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須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對貴集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需要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11,351,000港元。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而得出，該基準要求管理層就模式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 (i)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ii)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iii) 我們調整增長率及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彼等為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最為敏感之關鍵假設；及
- (iv)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進行測試(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財務概要所載資料，而預期於該日期後我們可獲得該等資料。(乃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以及主席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物業詳情，而預期於該日期後不久我們可獲得該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於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物業詳情時，倘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此事項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7	395,380	442,522
銷售成本		(357,583)	(405,975)
毛利		37,797	36,547
利息收入		8,033	3,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	14,326	3,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85)	(137,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9,507)
融資成本	10	(10,296)	(16,0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8	738	1,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37,540	34,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27	7,387	(28,66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8	(5,880)	(7,620)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5	(2,475)	(8,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23,952)	84,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7,122)	(23,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2	(42,51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1	(1,236)	(1,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8,626	2,3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3	2,525	(5,354)
稅前虧損	8	(80,307)	(71,743)
稅項	11	(5,368)	(7,166)
年內虧損		(85,675)	(78,90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15	–	2,1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25)	(2,2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2	534	(15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3	82	19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31	13,965	1,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956	1,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719)	(77,2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39)	(70,1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8,712)
		(85,675)	(78,9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26)	(68,3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	(8,901)
		(74,719)	(77,234)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36)	(0.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318	98,955
投資物業	16	303,146	259,889
預付土地租金	17	107,552	49,338
無形資產	18	600,275	624,3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	–	29,464
其他資產	20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9,311	112,6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32,791	30,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593	1,205,05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657	26,20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37,968	221,203
應收票據	26	14,310	1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59,522	54,935
預付土地租金	17	2,974	1,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1,851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0	5,147	10,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87,065	61,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450,494 –	388,657 134,728
流動資產總值		450,494	523,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2	77,514	70,612
衍生金融負債	28	67	76
借貸	33	126,141	97,904
承兌票據	34	–	23,871
稅項		92	1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1	203,814 –	192,576 21,742
流動負債總額		203,814	214,318
流動資產淨值		246,680	309,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0,273	1,514,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50,245	44,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45	44,264
總資產淨值		1,400,028	1,469,86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650	23,512
儲備		1,385,056	1,45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8,706	1,478,2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	(8,678)	(8,384)
總權益		1,400,028	1,469,860

第49頁至第13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年內虧損	-	-	-	-	-	-	-	(70,197)	(70,197)	(8,712)	(78,9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37)	-	-	-	-	(2,037)	(189)	(2,2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152)	-	-	-	-	(152)	-	(15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192	-	-	-	-	192	-	192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盈餘，已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	2,172	-	-	2,172	-	2,17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31)	-	-	-	1,689	-	-	-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	-	2,172	-	(70,197)	(68,333)	(8,901)	(77,2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	-	-	-	(8,429)	(8,429)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7)	-	-	-	-	-	-	17,919	-	17,919	-	17,919
配售新股份	3,918	110,696	-	-	-	-	-	-	114,614	-	114,6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年內虧損	-	-	-	-	-	-	-	(85,639)	(85,639)	(36)	(85,6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8)	-	-	-	-	(3,368)	(257)	(3,6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34	-	-	-	-	534	-	53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82	-	-	-	-	82	-	8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1)	-	-	-	13,965	-	-	-	-	13,965	-	13,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13	-	-	-	(85,639)	(74,426)	(293)	(74,719)
行使購股權	138	6,878	-	-	-	-	(2,128)	-	4,888	-	4,888
沒收購股權	-	-	-	-	-	-	(2,284)	2,28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1,502)	1,408,706	(8,678)	1,400,028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80,307)	(71,743)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033)	(3,560)
融資成本	10	10,296	16,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7,350	20,822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	2,711	1,734
股份付款開支	8	–	17,9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8	(738)	(1,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37,540)	(34,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盈利，淨額	27	(7,387)	28,66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8	5,880	7,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7,122	23,351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5	2,475	8,4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23,952	(84,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2	42,51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4	2,135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1,236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1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8,626)	(2,3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3	(2,525)	5,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9,365)	(68,521)
存貨(增加)／減少		(7,585)	29,54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9,931)	(57,659)
應收票據增加		(1,803)	(2,92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5,000	7,84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0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69	(4,35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729	1,1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3,686)	(98,947)
已付稅項		(519)	(7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05)	(9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33	3,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	(5,62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32,8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138,485	5,4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9	–	(28,795)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		(11,85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90	(25,392)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8,006)	(7,30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6	4,888	114,614
贖回承兌票據	34	(23,000)	(79,000)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34	(2,728)	(2,811)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0,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65,315	156,633
償還銀行貸款		(149,670)	(173,6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1)	8,4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984	(116,55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985	181,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04)	3,29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65	67,9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65	61,987
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	5,998
		87,065	67,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22及23。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採納修訂本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的附註48呈列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移除有關過往會計期間並不再適用之過渡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的修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本，釐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有關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下個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識別履行責任；採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以及過渡要求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如附註4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的廠房及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2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初步評估及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則作別論。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將作出更多有關租賃的定量披露。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後，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就決定於用途變動時是否將物業轉撥至或轉出投資物業提供指引。該等修訂釐清，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存在用途變動的憑據之時，視作用途變動發生。

該等修訂亦將準則內訂明的憑證列表重新定義為非詳盡示例列表，即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作為轉撥的支持憑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就釐定用於涉及已付或已收外幣計值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交易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根據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以何種方式為基準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金額及於作出該等檢查時對所有相關資料有全面知悉權。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遵照其稅務報表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會接納，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惟以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的方式為首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條文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經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賬面值其後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改變予以調整，惟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虧損差額未予以確認除外，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只就於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出現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未實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當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而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型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損益中未確認而原應釐定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倘收購之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確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即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隸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具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3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借貸	126,141	130,492	130,492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7,514	77,514	77,514	—
	203,655	208,006	208,006	—
衍生金融負債	67	67	67	—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借貸	97,904	99,580	99,580	—
承兌票據	23,871	25,760	25,76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0,612	70,612	70,612	—
	192,387	195,952	195,952	—
衍生金融負債	76	76	76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5,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522	—	—	59,522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67	—	—	67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溢利保證(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 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5,880	5,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935	—	—	54,935
		54,935	—	5,880	60,815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76	—	—	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內的溢利保證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3,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7,6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8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5,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持有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金額。

溢利保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並參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附屬公司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估計溢利」)及按反映安排風險之比率貼現。估計溢利越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越低。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96,081	179,408	-	11,550	8,341	395,380	-	395,380
類別間收益	-	35,916	-	-	-	35,916	(35,91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96,081	215,324	-	11,550	8,341	431,296	(35,916)	395,380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6,704)	(17,199)	(10)	41,225	(63,295)	(45,983)	-	(45,983)
融資成本	(3,432)	(4,324)	-	-	-	(7,756)	-	(7,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淨額	-	659	-	-	79	738	-	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收益淨額	-	-	-	-	7,387	7,387	-	7,3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5,940	-	-	31,600	-	37,540	-	37,540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5,880)	(5,880)	-	(5,880)
呆賬(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77)	(363)	-	-	65	(2,475)	-	(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122)	-	-	-	(7,122)	-	(7,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	(42,519)	(42,519)	-	(42,5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236)	(1,236)	-	(1,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26	8,626	-	8,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
—已分配	(6,607)	(5,911)	-	(1,717)	(3,055)	(17,290)	-	(17,290)
—未分配	-	-	-	-	-	-	-	(60)
								(17,350)
稅項	(405)	2,736	45	(7,744)	-	(5,368)	-	(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6,669	217,272	28,932	16,328	13,321	442,522	-	442,522
類別間收益	-	23,950	-	-	-	23,950	(23,95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66,669	241,222	28,932	16,328	13,321	466,472	(23,950)	442,522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4,208	(36,800)	(1,045)	6,595	(43,467)	(70,509)	(14,632)	(85,141)
融資成本	(2,888)	(4,033)	(388)	-	-	(7,309)	-	(7,3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淨額	-	1,624	-	-	(118)	1,506	-	1,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虧損淨額	-	-	-	-	(28,667)	(28,667)	-	(28,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9,938	-	-	24,253	-	34,191	-	34,19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7,620)	(7,620)	-	(7,620)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49	(6,838)	-	(1,760)	(297)	(8,446)	-	(8,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2)	-	-	(23,009)	(40)	(23,351)	-	(23,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017)	(1,017)	-	(1,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350	2,350	-	2,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7,449)	(5,933)	(117)	(3,479)	(3,762)	(20,740)	-	(20,740)
— 未分配								(82)
								(20,822)
稅項	(1,939)	376	(27)	(5,576)	-	(7,166)	-	(7,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148	271,488	1,823	293,555	289,502	1,046,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9	—	—	—	61,685	65,8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99,687	75,758	—	7,720	7,956	191,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970	190,115	22,022	205,996	331,470	981,5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68	2,984	466	—	15,409	25,027
可申報分類負債	76,021	66,081	—	4,659	20,395	167,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5,983)	(85,1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952)	84,96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5,3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0)	(8,7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9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357)	(39,508)
稅前綜合虧損	(80,307)	(71,74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46,516	981,573
採礦權	553,426	566,1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791	30,184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40	34,44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614	116,085
綜合資產總值	1,654,087	1,728,44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191,121	167,156
承兌票據	—	23,871
稅項	92	113
遞延稅項負債	50,245	44,26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601	23,178
綜合負債總額	254,059	258,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303,340	343,643
美洲	17,164	22,035
歐洲	34,237	36,011
香港	27,415	28,172
其他亞洲地區	13,224	12,661
	395,380	442,52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468,817	445,172
香港	139,933	151,608
蒙古國	594,643	608,077
	1,203,393	1,204,857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部、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10%；而本集團銅桿分部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對收益的貢獻超過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銅桿分部		
客戶一	86,211	73,963
客戶二	53,159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相關收入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40	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50	20,82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55,448	407,206
存貨撇減	2,135	—
存貨撇減之撥回(附註(i))	—	(1,2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357,583	405,975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附註(iii))	5,880	7,62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11	1,73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601	12,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	—
匯兌差額淨額	(10,444)	15,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7)	—	17,919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5,478	69,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存貨撇減之撥回乃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年的5,720,000港元減少至4,489,000港元。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之30,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44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iii) 溢利保證源自本集團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國際」)49%股權。溢利保證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參考澤鋒評估有限公司(「澤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按公平值5,880,000港元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經達成，因而被取消，並因而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5,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20,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6,909	6,603	-	2,998	-	3	6,909	9,604
周錦華先生	-	-	1,414	1,403	-	2,742	17	16	1,431	4,161
劉東陽先生	290	277	260	246	-	2,742	103	76	653	3,341
周志豪先生	-	-	983	910	-	2,742	18	18	1,001	3,670
鍾錦光先生	384	360	-	-	-	161	-	-	384	521
羅偉明先生	240	228	-	-	-	161	-	-	240	389
駱朝明先生	88	84	-	-	-	161	-	-	88	245
總計	1,002	949	9,566	9,162	-	11,707	138	113	10,706	21,9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授予72,580,000份購股權，而相應之股份基礎付款開支11,70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3	1,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8
	3,377	1,749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8,439	7,309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34)	1,857	8,782
	10,296	16,091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40	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8	102
	498	345
遞延稅項(附註35)	4,870	6,821
年內稅項	5,368	7,16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0,307)	(71,743)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20,077)	(17,93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2,470	45,5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056)	(22,9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3	2,58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8	10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9	3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157)	(5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632)	1,338
年內稅項	5,368	7,166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租金收入	223	419
匯兌差額淨額	10,444	—
其他	3,659	2,703
	14,326	3,122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5,639)	(70,19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4,853,025	2,230,809,732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2,091	23,924	52,665	289,907	29,587	478,174
匯兌調整	(1,126)	(361)	(527)	(3,222)	(304)	(5,540)
添置	–	1,009	15,320	5,857	2,841	25,027
重估	2,896	–	–	–	–	2,89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5,704)	(378)	–	–	–	(6,082)
累計折舊撇銷	(3,528)	(1,687)	–	–	–	(5,2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	(148)	–	(1,199)	(1,34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1)	–	–	(39)	–	(758)	(7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4,629	22,507	67,271	292,542	30,167	487,116
匯兌調整	2,139	588	813	6,900	474	10,914
添置	–	–	1,183	3,039	–	4,222
出售	–	(244)	(875)	–	–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6,768	22,851	68,392	302,481	30,641	50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766	15,978	45,232	225,480	22,178	353,634
匯兌調整	(565)	(229)	(553)	(2,179)	(232)	(3,758)
年內撥備	4,527	1,307	4,338	8,762	1,888	20,822
減值虧損	-	-	53	23,281	17	23,351
重估時撇銷	(3,528)	(1,687)	-	-	-	(5,2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	(112)	-	(342)	(45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31)	-	-	(21)	-	(198)	(2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5,200	15,369	48,937	255,344	23,311	388,161
匯兌調整	1,226	397	1,082	6,004	334	9,043
年內撥備	4,606	905	4,225	6,020	1,594	17,350
減值虧損	-	-	-	7,122	-	7,122
出售時撇銷	-	(244)	(617)	-	-	(8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032	16,427	53,627	274,490	25,239	420,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736	6,424	14,765	27,991	5,402	80,3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9,429	7,138	18,334	37,198	6,856	98,95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5,704,000港元(於轉撥後經重估)；租賃物業裝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378,000港元；及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1,93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2,1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製造活動有關之廠房及機器項目退役，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7,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租賃活動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亦退役，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3,009,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59,889	348,85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5	—	6,082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7	—	1,934
公平值收益淨額		37,540	34,19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1	—	(127,275)
匯兌調整		5,717	(3,899)
年終		303,146	259,889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或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37,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91,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2.8%至19.64%(二零一七年：2.6%至15%)之期間收益率、2.8%至9.64%(二零一七年：3.1%至9%)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26.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24.2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3.5%(二零一七年：4%)之期間收益率3.75%(二零一七年：4.25%)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7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

根據直接比較法，本集團在中國之工業樓宇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1,48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7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折讓7%之調整(二零一七年：溢價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平方米(按適用者而定)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為168,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2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51,009	55,459
添置		61,662	—
年內自損益扣除		(2,711)	(1,7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	(1,934)
匯兌調整		566	(782)
年終		110,526	51,00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10,248	50,721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78	288
	110,526	51,009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7,552	49,338
即期	2,974	1,671
	110,526	5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匯兌調整	(565)	—	—	(5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68,048	630	57,570	1,226,248
匯兌調整	(133)	—	—	(1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7,915	630	57,570	1,226,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86,865	—	—	686,865
減值虧損撥回	(84,961)	—	—	(84,961)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01,891	—	—	601,8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01	—	11,351	23,952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4,489	—	11,351	625,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3,426	630	46,219	600,2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157	630	57,570	624,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10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4.49%之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574,453,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561,852,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12,601,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期，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94,35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低於可收回金額579,312,000港元，引致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84,961,000港元。上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

18. 無形資產(續)

買賣權及商譽

買賣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致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買賣權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買賣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買賣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買賣權分配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相關業務組合的商譽亦分配至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根據正式批准預算(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15.93%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3%

貼現率反映有關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以過往經驗為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59,74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390,000港元，引致商譽減值虧損11,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9. 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	—	669
就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	28,795
	—	29,464

20.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包括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按金及預付費用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以及 物業持有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 買賣以及冶金級 鋁土礦買賣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 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新寶」)	中國	65,000,000港元	89.62%	物業持有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 買賣以及冶金級 鋁土礦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國	100,000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買賣及物業持有
Sun Progress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韵鑫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買賣
比富達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比富達」)	香港	4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
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周氏石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石材相關產品加工及 買賣(尚未展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802	28,642
商譽	41,509	84,028
	79,311	112,670

年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潁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且並無超出聯營公司經營所在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8.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根據上述評估，於扣除減值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據此，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涉及金額42,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損益確認。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BVI	49%(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 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 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 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 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霍爾果斯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 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 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23	20,812
流動資產總值	79,526	51,787
流動負債總額	19,001	14,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77,148	58,454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利息比例	49%	49%
分佔資產淨值	37,802	28,642
收益	60,387	66,942
業務溢利	17,604	4,797
其他全面收益	1,090	(3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94	4,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6	2,35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34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791	30,184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BVI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928	321,5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	1,516
其他流動資產	2,621	4,396
流動資產總值	3,589	5,912
流動金融負債	(13,973)	(14,582)
其他流動負債	(24)	(32)
流動負債總額	(13,997)	(14,6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12)	(11,041)
資產淨值	327,908	301,84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分佔資產淨值	32,791	30,184
其他收入	—	64
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7,342	(45,903)
勘探開支	(1,970)	(7,091)
其他開支	(123)	(609)
年內溢利／(虧損)	25,249	(53,539)
其他全面收益	815	1,92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6,064	(51,61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5,35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82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3,219	10,636
在製品	2,278	1,430
製成品	16,160	14,141
	31,657	26,207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存貨撇減2,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存貨撇減撥回1,231,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5,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92,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22	31,661
31日－60日	12,146	10,969
61日－90日	10,621	7,366
90日以上	4,754	1,696
	55,743	5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8,009	8,280
呆賬撥備	1,971	2,056
撥回呆賬撥備	(1,295)	(448)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496)	(1,760)
匯兌調整	200	(119)
年終	8,389	8,0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8,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9,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長期延誤結算之客戶有關，且經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法收回，故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47,063	48,092
已到期但無減值	8,680	3,600
	55,743	51,692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

- (a) 來自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本金總額89,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78,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3,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5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5.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付款歷史，應收貸款可悉數收回及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

- (b) 應收財務機構款項3,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 (c) 應收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為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款期。

- (d)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16,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1,000港元)。該結餘由合營企業股份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款期。

(v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4,266	7,4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9	6,838
匯兌調整	75	(49)
年終	16,140	14,266

26.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522	54,935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6,5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變動虧損28,669,000港元)及出售收益淨額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收益淨額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	67	-	76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以公噸計)	125	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6,626美元	7,027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67)	(76)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168,250	274,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1	–
		180,101	274,265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人民幣	68,089	16,526
港元	20,522	45,966
美元	3,210	8,006
歐元	51	393
蒙古圖格里克	340	1,243
	92,212	72,13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就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信託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以持有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獨立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並已確認對相關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賬項5,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11,000港元)(計入附註32的貿易應付賬項)，原因為其須對遺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債及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存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與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不構成經營中斷，因其並非主線業務或主要營運地區。

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78
投資物業(附註16)	127,27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34,72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19,6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1,74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出售集團之股權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與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投資物業	131,48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91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27,271
就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關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異	13,965
出售虧損	(1,236)
總代價	14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40,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5)
	138,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與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河南盛祥從事在中國提供鋁土礦冶金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河南盛祥並不構成業務中斷，因所出售者並非個別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河南盛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93
存貨	2,76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110)
非控股權益	(8,429)
	8,773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89
	(1,017)
現金代價總額	9,445
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2
	(468)
	5,46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9,445,000港元中的5,9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餘額3,513,000港元。

3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4,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6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20,318	24,916
31日－60日	7,199	7,332
61日－90日	2,037	1,175
90日以上	5,019	5,040
	34,573	38,463

33.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6,141	97,90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0,000	—
	126,141	97,90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09厘至7.83厘(二零一七年：5.66厘至6.96厘)。

其他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

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77,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100%股權及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3,871	96,900
承兌票據的引伸利息	1,857	8,782
承兌票據贖回	(23,000)	(79,000)
已付利息	(2,728)	(2,811)
於六月三十日	—	23,871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160	9,143	22,784	58,087
匯兌調整	(1,265)	(94)	(319)	(1,67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7,346	(132)	(393)	6,82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724	7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1)	(19,690)	—	—	(19,6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551	8,917	22,796	44,264
匯兌調整	245	200	666	1,11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7,743	(2,458)	(415)	4,8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539	6,659	23,047	50,245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約191,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8,44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2,351,232	1,959,372	23,512	19,594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391,860	—	3,91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b)	13,800	—	138	—
年終	2,365,032	2,351,232	23,650	23,512

附註：

- (a) 於去年，合共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14,000港元，其中3,91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10,6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800,000股新普通股於13,8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355港元行使價行使後獲發行(附註37)。

行使上述購股權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888,000港元(扣除開支)，當中13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4,7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行使前述購股權亦導致由購股權儲備轉撥2,128,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5,233,234股，即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355	113,380,000	—	—
年內授出	—	—	0.355	113,380,000
年內沒收	0.355	(15,000,000)	—	—
年內行使	0.355	(13,8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355	84,580,000	0.355	113,38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6港元。以下資料與釐定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有關。

	二零一七年
採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點陣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35港元
行使價	0.355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年
預期波幅	97%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日股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13,380,000份)。因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二零一七年：17,919,000港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行使價0.355港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0.3年(二零一七年：1.3年)。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727,906	799,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7,906	799,10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6	2,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6	24,824
流動資產總值		10,552	27,516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累計開支		1,593	1,057
承兌票據		—	23,871
流動負債總值		1,593	24,928
流動資產淨值		8,959	2,588
總資產淨值		736,865	801,69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50	23,512
儲備	39	713,215	778,181
總權益		736,865	801,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706,049	763,907	(1,759,468)	—	710,48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922)	—	(60,922)
配售新股份	110,696	—	—	—	110,696
股份付款開支	—	—	—	17,919	17,9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816,745	763,907	(1,820,390)	17,919	778,18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716)	—	(69,716)
行使購股權	6,878	—	—	(2,128)	4,750
沒收購股權	—	—	2,284	(2,28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23,623	763,907	(1,887,822)	13,507	713,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寶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

有關新寶於各年度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551	2,501
非流動資產	47,368	41,526
流動負債	(127,976)	(123,632)
非流動負債	(7,327)	(5,985)
負債淨值	(85,384)	(85,590)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8,863)	(8,88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28,932
年內收益／（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	(28,739)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收益／（虧損）	283	(8,7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519)	2,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4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501	(3,369)
現金流出淨額	(18)	(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450	852

42. 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28	10,6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56	35,744
五年以上	13,712	21,528
	61,596	67,934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9	10,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7	4,693
	8,206	14,828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5,000港元)。

44.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公司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4披露之承兌票據)、附註30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	126,141	12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12)	(72,134)
債務淨額	33,929	49,641
權益	1,408,706	1,478,24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4%	3.4%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229,804	207,334
— 應收票據	14,310	12,5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12	72,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9,522	54,935
— 溢利保證	—	5,88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7,514	70,612
— 借貸	126,141	97,904
— 承兌票據	—	23,871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67	76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屬下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安排，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a)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淨額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	510,603	(509,842)	761	-	-	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淨額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	754,019	(752,084)	1,935	-	-	1,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b)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509,842	(509,842)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752,084	(752,084)	-	-	-	-

48.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負債。

	借款之 應付利息 ^{附註1} 千港元	借貸 (附註33)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3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97,904	23,871	121,775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	—	165,315	—	165,315
償還銀行貸款	—	(149,670)	—	(149,67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贖回承兌票據	—	—	(23,000)	(23,000)
就承兌票據已付利息	—	—	(2,728)	(2,728)
已付借款利息	(8,006)	—	—	(8,006)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8,006)	25,645	(25,728)	(8,089)
匯兌差額	—	2,592	—	2,592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	—	1,857	1,857
利息開支	8,439	—	—	8,439
其他變動總額	8,439	—	1,857	10,2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3	126,141	—	126,574

附註：

1 借款之應付利息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上中元路常平廣場平安閣11樓及15樓各自的A、B、C、D、E、F、G、H、I、J、K及L室	住宅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4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和位於1樓之L5號停車位	工業	中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3-1丘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95,380	442,522	740,979	782,197	813,073
稅前虧損	(80,307)	(71,743)	(272,020)	(366,304)	(37,590)
稅項	(5,368)	(7,166)	(4,981)	(3,095)	(125)
年內虧損	(85,675)	(78,909)	(277,001)	(369,399)	(37,7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39)	(70,197)	(274,945)	(370,292)	(37,7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8,712)	(2,056)	893	(6)
	(85,675)	(78,909)	(277,001)	(369,399)	(37,71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54,087	1,728,442	1,788,873	1,771,053	2,030,718
負債總額	(254,059)	(258,582)	(365,883)	(226,510)	(357,109)
	1,400,028	1,469,860	1,422,990	1,544,543	1,673,609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08,706	1,478,244	1,414,044	1,532,849	1,671,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78)	(8,384)	8,946	11,694	2,331
	1,400,028	1,469,860	1,422,990	1,544,543	1,673,609